

证券代码：874532

证券简称：嘉特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年4月28日，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2.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的利润分配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的议案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情况安排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4.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对本项议案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5.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6.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7.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议案所列授信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在议案所列担保额度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同时接受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审议事项。

浙江嘉特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德军 蒋伟忠 王舟
2026年4月28日